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副本)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制

许可证持有者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1、按本证核准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去向、方式排放污染物，并按期完成污染物削减任务。
- 2、对本单位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日常监测和委托通过计量认证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定期监测。
- 3、按期向发证部门办理年检验证手续（年检验证时间为每年的12月份至次年1月份）。
- 4、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现场检查、监督、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
- 5、本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有重大变化或改变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时，应提前15天向发证机关申报，履行有关变更手续。
- 6、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同时并不免除承担法律规定的其它责任。
- 7、在本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提出申请，接受发证机关或其指定单位就持证期间的污染物排放和削减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再次申请办证的依据。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副本)

厦环[海2012]证字第 95 号

单位全称：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厦门 设区的市 海沧 县(市、区)
新园 乡、镇及街(道、路) 99 号

法人代表：曾福生

电 话：6208600

申报登记码：350205313140

发证机关：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12 年 七 月 十二 日

有效期限：2015 年 七 月 十二 日止

废水污染物排放许可内容

允许排污口 (编号)	WS-402501			流域代 码或海 域代码	A392				
每年最大允许 排放废水量	9314.5 吨			每天最大允许 排放废水量	300 吨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每年最大允许 排放量(吨)	27.9	3.26		9.31					
每天最大允许 排放量(公斤)	90	10.5		30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所有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削减期限后每天最 大允许排放量(公斤)									

注：以上核准的允许排放量均为各允许排污口排放的合计量。削减期限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废气污染物排放许可内容

允许排放口 (编号)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1#~11#									
	粉尘治理设施排放口 1#~29#									
污染物名称	烟尘	粉尘	SO ₂	二甲苯	甲苯					
每年最大允许 排放量(吨)		6.84		0.47	4.68					
每天最大允许 排放量(公斤)		26.8		1.8	18					
最大允许排放 浓度、速率	所有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速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mg/m ³)										
削减期限后每天最 大允许排放量(公斤)										

注：以上核准的允许排放量均为各允许排放口排放的合计量。削减期限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